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商品税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主讲：刘冬梅

1、消费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从价计征

(2) 从量计征

(3) 复合计税

2、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消费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一) 从价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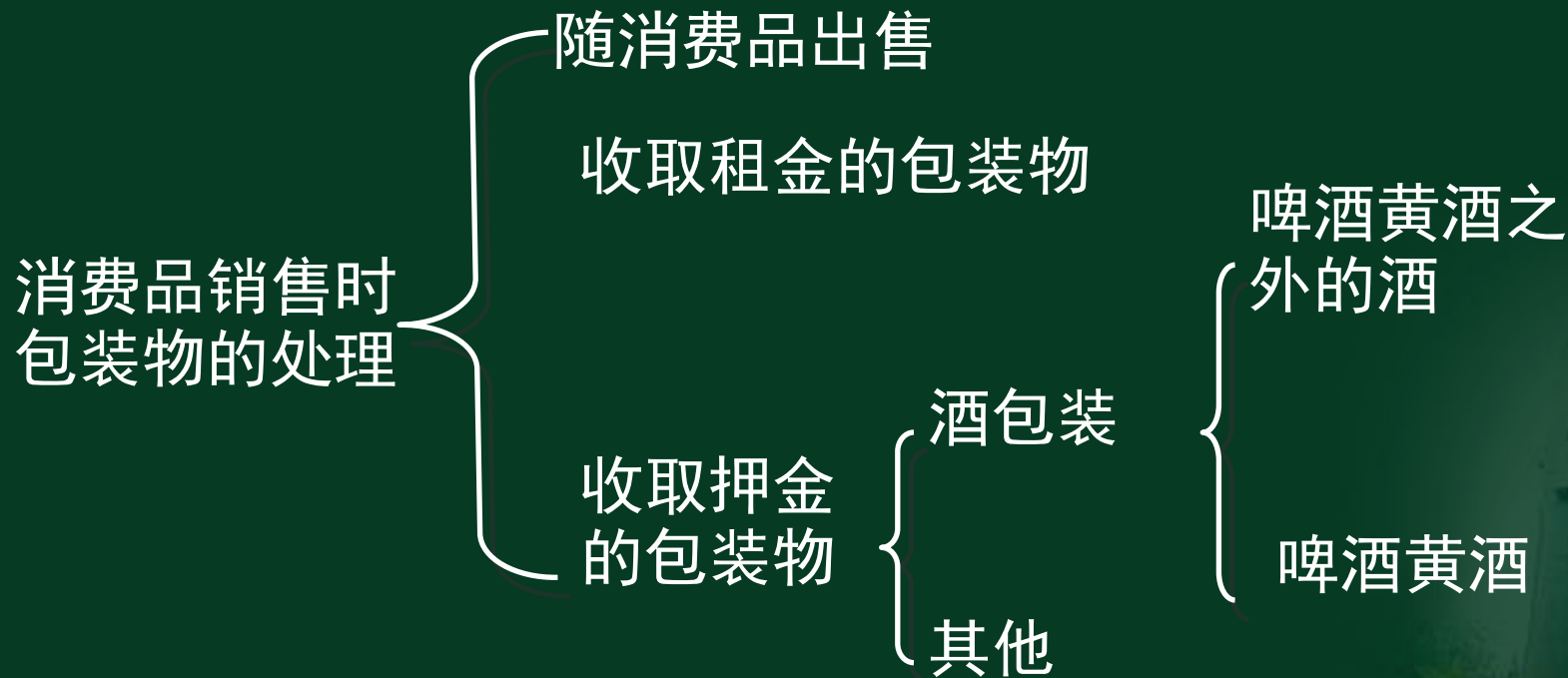
1、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的基本内容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消费税但不包括增值税。

价外费用内容同增值税。

2. 包装物的计税问题



一般	{	收取：增值税、消费税 → 不交
		逾期：增值税、消费税 → 换算交纳
酒类	{	啤酒、黄酒以外：{
		收取：交两税 逾期：不交两税
		啤酒、黄酒：{
		收取：两税均不交 逾期：只交增值税

包装物押金总结：一般性规定，收取时，增值税和消费税均不缴纳；逾期时，增值税和消费税换算缴纳；特殊规定：酒类，除啤酒黄酒外，收取押金时，交增值税和消费税；逾期时，不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对于啤酒和黄酒，收取时，增值税和消费税均不缴纳，逾期时，仅仅换算缴纳增值税。

3、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计算消费税的价格中如含有增值税税金时，应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以及价外费用） \div （1+增值税的税率或征收率）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税率为17%；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一般情况下，从价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的销售额是同一个数字。

消费税与增值税同时对货物征收，但两者之间与价格的关系是不同的。增值税是价外税，计算增值税的价格中不应包括增值税税金；消费税是价内税，计算消费税的价格中是包括消费税税金的。我们通常所说的“不含税价”只是不含增值税，并不意味着不含消费税。



（二）从量计征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只有卷烟、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采用复合计税的方法。应纳税额等于应税销售数量乘以定额税率再加上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这里的销售额是不含增值税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率及计税形式	适用项目	计税公式
定额税率 (从量计征)	啤酒、黄酒、 成品油	应纳税额 =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比例税率和定额 税率并用 (复合计税)	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 =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 售额×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 (从价计征)	除上述以外的 其他项目	应纳税额 =销售额×税率

1、消费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从价计征

(2) 从量计征

(3) 复合计税

2、应纳税额的计算